**关于2019年秋季学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提醒**

各位研究生及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19年秋季学期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安排》的要求，10月份需要完成的工作如下：

1.10月9日前研究生提交材料到培养单位；

2.10月11日前校学位办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；

3.10月15日前培养单位预审；

4.10月22日前培养单位提交外审材料到校学位办。

请各位研究生按照时间节点、格式等要求提交材料。各培养单位认真审核、汇总材料，按时提交材料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和外审，严格组织论文预审，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要求的不准提交外审。

**校学位办将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。**

附：2019年秋季学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安排

校学位办 研究生部

2019年9月25日